

山东省葡萄与葡萄酒协会文件

鲁葡协〔2018〕4号

关于印发山东省葡萄与葡萄酒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会员：

《山东省葡萄与葡萄酒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已经山东省葡萄与葡萄酒协会四届五次理事（扩大）会审议通过，请遵照执行，在执行中有什么问题，请及时告协会秘书处。

附件：山东省葡萄与葡萄酒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



山东省葡萄与葡萄酒协会

2018年7月3日

附件：

山东省葡萄与葡萄酒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（国发〔2015〕13号）文件精神，加快建立山东省葡萄与葡萄酒产业标准体系，促进山东省葡萄与葡萄酒产业技术创新及科技进步，规范山东省葡萄与葡萄酒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团体标准的管理，依据《标准化法》、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和GB/T 20004.1-2016《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：良好行为指南》的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为确保团体标准的科学性、实用性、规范性，团体标准的制定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按照市场和行业发展及会员需求，协会团体标准由协会会员单位及相关的方面主动提出和广泛参与，协会管理、组织制定并发布，供协会会员单位及社会自愿采用；

（二）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应公平、协商、透明；

（三）协会团体标准应遵守现行政策、法律法规及国家强制性标准；

（四）团体标准是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重要补充，将快速响应创新和市场对标准的需求，填补现有标准的空白；

（五）应引领技术升级和产业发展，提升产品竞争力；

（六）技术先进，经济合理、安全可靠、协调发展；

(七)完整体现产品特征。

第三条 编号

1、由代号(T)、协会代号(SD VW)、标准顺序号和标准发布的年号构成。

示例 T/ SD VW XXX XXXX

└代号┐└协会代号┐└标准顺序号┐└标准发布年号┐

2、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采用双编号的表示方法。

示例 T/SD VWXXXX-XXXX/ISOXXXX:XXXX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

第四条 协会负责标准立项、审批和发布。

第五条 协会成立团体标准办公室，办公室成员由协会秘书处和专家委员会的专家组成共3人。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工作计划，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的立项、起草、协调、报批、公布、复审、修订等工作；负责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。

第六条 聘请行业专家参与团体标准的审查工作。

第七条 在协会团体标准办公室的协调下组建“标准工作组”，承担标准制修订具体工作，其组长为标准发起并负责起草单位，成员为标准参与起草单位。

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及管理

第八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包括提案、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核、审议、发布、复审等阶段。

第九条 协会分支机构、会员，可以提出申请制定协会团体标准。

提案制修订的单位应为与该标准内容相关的会员单位。由一家单位发

起，经其他 3 家及 3 家以上使用标准的单位同意，由标准发起单位向协会团体标准办公室提交立项建议书即提案。

第九条 立项 团体标准办公室收到项目立项建议书后，依据建议书内容对标准项目的必要性、可行性等进行审核论证，审核通过后下达立项批复。审核论证未通过，则立项不成立。

第十条 起草

(一) 团体标准立项后，标准发起单位负责组建工作组并报协会团体标准办公室备案。工作组成员应掌握本标准相关产品领域的技术现状和行业需求，在生产、经营、教学、科研、检验等领域具有较高的造诣并熟悉标准化工作。

(二) 团体标准编写应符合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及其他相关标准规定。

(三) 标准工作组应及时编写完成草案、标准草案编制说明等相关材料，报送协会团体标准办公室，标准工作组应保留达成一致的必要文件。

第十一条 征求意见

(一) 协会团体标准办公室负责公开或定向社会征求意见，公开征求意见稿将在协会网站公示，征求意见时间为 30 天。

(二) 标准工作组根据反馈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，形成标准送审稿、送审稿编制说明和征求意见汇总表提交协会团体标准办公室。

(三) 标准工作组应提前十天将审查材料提交到协会团体标准办公室，审查材料包括：

- 1、送审稿；

- 2、编制说明；
- 3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；
- 4、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。

第十二条 审查

(一) 协会团体标准办公室组建专家审查组，对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，由主审专家汇总提出审查结论和修改意见。标准工作组成员不能参加表决。

(二) 审查，需要有 3/4 以上专家通过，方为通过审查。审查未通过的，由专家审查组给出重新征求意见、重新审查或终止项目的意见。

(三) 通过审查的，标准工作组应依据审查结论及修改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，形成标准报批稿，编制说明及征求意见表和其他相关材料。一并提交至协会团体标准办公室。

(四) 未通过审查的，标准工作组应认真处理审查意见，编写《审查意见汇总表》，按照审查组意见做好下一步工作。

第十三条 审批

(一) 需要提请至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才能正式发布。

(二) 标准工作组提供的审议材料如下：

- 1、报批稿；
- 2、编制说明；
- 3、征求意见汇总表；
- 4、审查表；
- 5、审查意见汇总表。

(三) 协会秘书处向协会理事会会议提交审议材料, 到会的常务理事有 3/4 人员表决同意, 获得通过。

第十四条 发布团体标准经协会管理办公室统一编号后, 在全国信息平台、协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。协会团体标准办公室负责的出版、发行等事宜。

第十五条 复审

(一) 团体标准实施后, 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, 由协会团体标准办公室组织标准起草单位和相关专家每 3 年对标准进行复审。复审结论以公告形式发布。对技术发展很快, 或在实施中存在问题的可随时提出修订计划。

(二) 团体标准的复审结论及处理方法分以下 3 种:

1、继续有效结论为继续有效地团体标准, 不改变标准顺序号和年号, 在原标准编号后加确认年号。

2、修订 根据产业和技术发展要求, 对需要进行修改或调整的团体标准, 复审结论是修订, 按本办法规定程序进行立项修订, 修订完成后, 标准的顺序号不变, 年号改为修订版发布年号。

3、废止 对已无存在必要或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食品, 予以废止。废止的标准号不再使用。

第四章 经费

第十六条 制定团体标准工作所需的资料费、设备费、检测费、调研差旅费、劳务费、会议费、办公管理费、审定费、宣贯费等费用, 由参与制定的单位参阅“财政部、质检总局、国家标委会印发《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行[2007]29号)”自筹解决。

第五章 知识产权

第十七条 版权团体标准的版权属于山东省葡萄与葡萄酒协会所有；任何组织、个人未经版权所属单位许可，不得印刷、销售。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享有在正式出版标准前言署名的权利。

第十八条 为促进技术的发展和更新，工作组应对涉及专利的协会团体标准按照 GB/T 20003.1《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：涉及专利的标准》的规定进行处置，以保护社会公众及专利人的合法权益，保障协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的公开、透明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团体标准办公室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协会四届五次理事会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